法律实务应用法律科技指引

A. 目的

1. 本指引[1]旨在推动法律专业人士（就本指引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其代理人、成员或雇员）以负责任的态度及合乎专业操守的方式，安全地在其专业实务上应用法律科技。本指引载列关键原则和实务指引，协助法律专业人士善用法律科技所带来好处，同时防范应用法律科技潜在的风险，恪守其基本专业责任。

2. 本指引供一般参考，并不具法律约束力，亦非以穷尽方式列明所有情况，但指引旨在为法律专业人士在实务中应用法律科技时，提供具参考价值的资料与实务支援。我们积极鼓励法律专业人士跟从本指引。然而法律专业人士不会因跟从本指引而获免除其任何专业、法律或规管义务，亦不能因此获免除其违反该等义务而须负的法律责任。

3. 法律专业人士必须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和规例，并且必须按具体实务需要独立进行评估、管理法律科技工具的使用和合规审查，并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B. 法律科技

4. 法律科技涵盖运用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及代理式人工智能的科技、云端技术，及其他用于法律实务的科技。法律科技可协助和支援法律或争议解决服务和程序，或将该等服务和程序自动化。

---

[1] 本指引的制定纳入了法律专业团体、律政司推动法律科技发展咨询小组，以及其他专家与持份者的意见和建议。

5. 妥善运用法律科技，可提升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效率、质素和成本效益，从而扩大寻求司法公正的渠道。然而，若未妥善选择、实施和应用法律科技，法律科技亦会带来风险，包括生成不准确、偏颇或虚构的内容、违反法律专业保密权及保密原则、数据外泄，以及削弱专业监察等。

C. 根本原则

6. 法律科技不会宽免法律专业人士的责任，法律专业人士须为其专业工作承担全部责任，不论其是否采用法律科技，法律专业人士对法庭和对客户的责任也不会有所减损。法律专业人士依赖法律科技或法律科技导致的任何失误，并不构成任何法律专业人士违责行为的抗辩理由，亦不会减轻其任何专业责任。

D. 应用法律科技的原则

(1) 选用合适的法律科技工具

7. 由于法律界人士的需要和实务各有不同，选用合适的法律科技工具尤为重要。若要善用法律科技，便必须采取有系统的方式，首先从各项具体需要（包括技术和运作层面）着手，物色相应的服务提供者。

8. 各法律专业人士应着眼于其本身的具体需要。即使某些法律科技工具获其他法律专业人士采用，并不代表该工具必定适合业界所有专业人士使用。对其他人有帮助的工具，未必符合自己的具体实务和工作环境所需。

9. 务实并独立地评估法律科技工具的功能、局限及风险，并透彻了解其如何处理具体的工作，对于使用者确保该工具的适用性、覆检其生成内容和评估其整体表现，至关重要。

(2) 提防使用影子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

10. 法律专业人士应对使用「影子人工智能」保持警觉。影子人工智能是指某律所或机构的成员、代理人或雇员在该律所或机构不知情或未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法律科技工具作工作用途。此举会造成未经管理的风险。

11. 建议法律专业人士定期就法律科技工具的使用进行合规审计，以识别未经授权使用该等工具的情况，并把有关审核工作纳入管治框架。该等监督安排可包括监测网页版工具的使用情况，或要求员工定期作出申报。

12. 就授权使用的人工智能或法律科技工具提供清晰指引及定期培训，有助减低上述风险，并促进法律专业人士以有效和负责任的方式应用法律科技。

(3) 了解法律科技的适用范围及风险

13. 法律科技（包括人工智能）有其局限，及可能带来风险，包括所生成的内容不准确、过时、具误导性或偏颇、因幻觉(hallucination)产生的虚假资讯，及过度迎合用户偏好(sycophancy)的生成内容。即使采取接地(grounding)、验证(validation)及检索增强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等保障措施，仍无法完全消除该等风险。法律专业人士必须了解这些局限，并审慎评估和核实法律科技生成的内容。

14. 法律科技涉及运用迅速演进的新兴科技。法律专业人士必须持续评估应用法律科技处理专业实务有何风险及影响，并维持相称且稳健的管治框架，以减低应用法律科技引致的风险。

(4) 恪守专业责任

专业判断及责任承担不能被取代

15. 应用法律科技的基本原则是，无论法律专业人士有否应用法律科技，他们的专业责任都不会改变。法律科技只属辅助工具，不能取代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判断及责任承担。

16. 不论法律专业人士有否应用法律科技，他们均须就其向客户提供的专业工作负上全责，并完全承担对法庭的责任。法律专业人士须具备的能力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应否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如决定使用，则要考虑使用的方式和目的，并充分了解所选工具的功能、局限及风险。

妥为评估每项相关工作

17. 法律专业人士在衡量是否应用法律科技处理某项工作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a) 工作性质（例如是否重复性工作或工作量是否庞大）；

(b) 相关风险水平（例如向法院提交文件等事关重大的工作须格外审慎处理，以及所涉资料的敏感性）；

(c) 适用的规管框架（例如合约或法律对应用法律科技施加的限制）；以及

(d) 能否深入而全面地覆检和核实法律科技工具生成的内容（例如所需的人为监督程度）。

人为监督至关重要

18. 法律专业人士应确保法律科技工具生成的内容，以及在任何程度上借助该等工具所得的法律意见或工作成果，均经过合

理且必要的人为覆检，以确认内容真确、符合法理，并切合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此外，该等覆检应采取合理步骤，以确认根本来源、参考资料或依据，以及有关内容不涉及抄袭，亦没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权利。举例而言，除非法律专业人士已自行根据原始资料核实所引用的典据，否则不应引用该等资料。

19. 法律专业人士应建立适当制度，包括妥善的监督安排、可靠的程序、风险评估及有效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建立相称的风险管理，及在无损其专业责任的前提下，以负责任的态度及合乎专业操守的方式应用法律科技。

(5) 遵守法律及规管要求

20. 法律专业人士在应用法律科技时，应确保遵守所有相关法律、规例、行为守则、实务指示等。法律专业人士有责任时刻清晰透彻了解与应用法律科技有关的现行法律及规管框架。

21. 不同的诉讼地和司法管辖区可能有不同的要求。法律专业人士应视乎适用情况，查阅相关法院或审裁处的具体实务指示或指引。

(6) 秉持保密原则及维护数据安全

22. 法律专业人士在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尤其是代理式人工智能）前，应先进行相称的风险评估，以衡量这些工具的操作环境、取用权限与行动界限、纪录维护及人为干预的控制措施。此举确保数据的安全、可控性及可追溯性维持于合理水平，同时可追究人为责任。

23. 法律专业人士应审慎地考虑就法律科技工具的取用权限设立合适的权限及管制级别，以及进行持续监督。法律专业人士应采取相称措施（包括人为监督、应变计划及缓解措施），

以监察数据工作流程，确保能迅速撤销未经授权或意外的取用，令违规情况受控，数据安全得到保障。

24. 法律专业人士在应用法律科技时，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所有客户的资料得到保密。将敏感或足以识别个人身分的资料输入法律科技工具，可导致数据外泄或数据被用于训练模型，因此法律专业人士应妥为考虑该等输入是否可能损及保密原则、损害客户的法律专业保密权，或侵犯个人资料私隐。

25. 法律专业人士应采取以下措施，为资料保密提供足够保障，以及就通报不当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和制订缓解措施提供详细指引，包括：

(a) 订立符合现行标准（例如有关安全操作、数据加密及数据存放规程的标准）的安全措施；

(b) 制定检视法律科技工具指令及跨境数据传输的指引，以确保符合现行个人资料私隐保障框架；

(c) 定期就法律科技工具的使用进行合规审计；及／或

(d) 实施内部管治及政策。

26. 有需要时，法律专业人士可咨询具备所需技术或网络安全专业知识的人士，以检视和维持适用的安全及数据保护措施及政策。

27. 举例而言，法律专业人士在采用法律科技工具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不论应用层级或采购模式，应仔细检视其使用及服务条款及安全规格（尤其是私隐及数据处理规程），以确保与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责任相符；

(b) 查明数据是如何使用、储存和处理，以及用户的数据会否用于训练模型、产品优化、二次保存或与第三方分享；

(c) 评估数据安全与保密性的保障程度，并考虑任何受法律专业保密权涵盖、机密或包含个人资料的数据、文件或资料，是否应输入至法律科技或人工智能工具。不论是使用公众可用、企业级或客制化的工具，法律专业人士亦须保持审慎，因不同的环境均涉及不同的风险；

(d) 检视私隐设定，并考虑拒绝授权相关资料用于模型训练，否则数据可能会按预设被保留或用于训练。在适当和有需要时，要求删除数据或调整数据限制；以及

(e) 核实法律科技工具及其采用符合适用的数据管治、私隐及网络安全标准。

(7) 以具透明度及合乎专业操守的方式应用法律科技

28. 法律专业人士应依据适用的专业守则及标准，以合乎专业操守的方式应用法律科技。

29. 就法律科技的应用与客户保持高效透明的沟通，有助增强客户的信任、阐明所用技术的保障措施及界限，以及主动管理客户的期望。法律专业人士应充分考虑是否告知客户会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用法律科技，尤其是当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会对法律工作有重大的影响，或影响收费模式及服务成本。

30. 同样地，如使用该等工具拟备法院法律程序中的陈词或文件，法律专业人士应妥为考虑是否基于透明原则，告知相关级

别的法院及当事方。法律专业人士亦应考虑使用法律科技对其履行对法院的责任产生的影响。

E. 在法律实务中应用法律科技的检查清单

31. 为协助法律专业人士识别采用法律科技的关键考虑因素，附件载有范本检查清单。

F. 未来发展及更新

32. 本指引或会因应科技发展、新出现的风险和法律市场的发展，不时作出更新。

33. 法律专业人士应参阅主管机关及规管机构不时公布的、关于应用法律科技的相关法律、规例和非法定指引，并密切留意其修订和更新。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
2026 年 11 月

附件

在法律实务中应用法律科技的检查清单

A. 确保机构已作好准备	
☐	1. 是否已实施内部政策，以规管法律科技工具的审批、应用及监察事宜？
☐	2. 是否已进行影子人工智能审核，以查明成员／代理人／雇员未经授权应用人工智能的情况？
☐	3. 是否已向成员／代理人／雇员提供有关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风险及专业操守义务的培训，或利便他们参加该等培训？
☐	4. 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备存纪录程序，以识别具关键性的人工智能应用情况及所采取的核实步骤？
B. 筛选与采购法律科技工具	
☐	5. 是否已选用切合实务需要的法律科技工具？
☐	6. 是否已获取有关该工具在数据安全及私隐管制措施方面的充足资料，包括输入的数据是否会被分享、储存、保留或用于模型训练？
☐	7. 是否已审阅产品规格及定价，确保其符合要求及预算？
☐	8. 是否已考虑在允许所有成员／代理人／雇员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前，先在安全的环境中进行测试？
☐	9. 如正考虑采用代理式人工智能，是否了解其自主行动的范围与权限？是否已制定关键点的强制性人工审批要求？
C. 沟通	
☐	10. 客户对于使用法律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工具）有否订立任何限制或披露要求？
☐	11. 是否已充分考虑有否需要告知客户应用法律科技的情况（包括使用的程度或范围、费用或收费模式的影响等）？
☐	12. 就法律程序而言，是否已考虑基于透明原则而向法院或审裁处及其他诉讼方告知采用法律科技的情况？
D. 应用法律科技	
☐	13. 是否了解所选用的法律科技工具的现有功能及局限？
☐	14. 客户有否就使用法律科技工具给予任何指示？如有，使用的具体方式和程度或范围为何？你是否正遵循该些指示？

☐	15. 是否已评估资讯输入的风险，并考虑预期输入的内容是否与任何保密原则、法律专业保密权或个人资料私隐保障要求不相抵触？
☐	16. 是否已就法律科技工具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已订立相称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应对数据外泄或运作失误问题的缓解规程？
☐	17. 是否已制定机制，以根据原始资料独立地核实所有法律科技生成的内容（包括引文、法律权威资料及事实指称）？
☐	18. 对于所有由法律科技产生的内容，是否保持相称的审查力度，从而降低自动化偏差或过度依赖带来的风险？
☐	19. 就代理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而言，能否追溯论证过程及行动纪录，以解释结论是如何达成？
☐	20. 应用法律科技工具的方式是否可能导致违反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法律、规例、实务指示、专业守则或人工智能管治及规管框架？